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3226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山东路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路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路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路桥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路桥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322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220 号)核准,2020 年 10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5.10 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及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919 的人民币账户。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

#####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 988,749,995.10 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0,046,796.69 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3,936,626.73 元,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7,765.96 元,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元。

######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账户利息收入 1,533.1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84.40 元,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的其他账户 4,430,909.5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938,159.90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98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减：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	7,608,350.3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减：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转出	4,430,909.54
期末余额	<u>0.00</u>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9,672,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826,32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290478491055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11,736,633.09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366.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JNAA1B0084 号《验资报告》。

###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201,720,209.98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795,053,976.98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2,848,649.3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5,724.6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2,848,649.3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201,720,209.98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5,724.6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期末余额	<u>1,227,450,714.71</u>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高”）、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高”）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0.00	已注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0.00	已注销
<u>合计</u>		<u>0.00</u>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401,456.95 元，销户转回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456.95 元，余额 0.00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转入 980,629,995.10 元, 转出至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230,629,995.10 元, 转出至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450,000,000.00 元, 支出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1,410.80 元, 收到利息 28,438.54 元, 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7,027.74 元, 余额 0.00 元。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泰高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 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00,020,0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5,152.20 元, 收到利息 3,502,938.24 元, 转回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77,786.04 元, 余额 0.00 元。

注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鲁高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收到路桥集团资金专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230,629,995.10 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 收到山东鲁高基本户转入用于支付手续费 1,000.00 元, 代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支付 50,583,198.41 元, 支付手续费 1,787.36 元, 收到利息 5,326.17 元, 销户转回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638.81 元, 余额 0.00 元。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监管指引 2 号》《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7 家开户银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826,639,477.7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3,012.5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60,002,276.48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140,790,638.4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26.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1,429.2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1,405.24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11,348.81	活期存款
<b>合计</b>		<b>1,227,451,014.71</b>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向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向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入 493,914,200.00 元，向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转入 375,270,000.00 元，向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转入 217,113,700.00 元，向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转入 465,742,500.00 元，向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转入 162,582,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收到利息 2,525,977.74 元，余额 826,639,477.74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58,685,8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58,685,800.00 元，支付手续费 175.93 元，收到利息 3,188.45 元，余额 3,012.52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93,914,2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33,914,200.00 元，收到利息 2,276.48 元，余额 260,002,276.48 元。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375,27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4,438,938.98 元，支付手续费 3,216.74 元，收到利息 299,727.20 元，余额 140,790,638.48 元。



注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02,578,3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02,578,300.00 元, 收到利息 1,426.15 元, 余额 1,426.15 元。

注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217,113,7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17,113,1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680.00 元, 收到利息 1,509.29 元, 余额 1,429.29 元。

注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465,742,5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435,742,200.00 元, 支付手续费 1,090.00 元, 收到利息 3,195.24 元, 余额 1,405.24 元。

注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收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转入 162,582,000.00 元,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62,581,438.00 元, 支付手续费 562.00 元, 收到利息 11,348.81 元, 余额 11,348.81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年度投入募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98,0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0.00	45,002.00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3,063.00	92.25	2021 年 7 月	7.22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98,06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004.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4,430,909.54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0,17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0,17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国道 212 线苍溪回水至 中 PPP 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3,477.62	23,477.62	39.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3,391.42	23,391.42	46.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6,574.32	46,574.32	6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1,969.14	31,969.14	63.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6,258.14	16,258.14	3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82,632.8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320,172.02	320,172.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320,172.02	320,172.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 PPP 项目”、“S242 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S246 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主要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因素影响，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